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961號

上　訴　人　李豐助
　　李秋雄
　　李秋芬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家正律師
　　陳樹村律師
被 上訴 人　林幸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字第1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11年7月25日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850萬元，買受上訴人李秋雄所有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上訴人李豐助所有同段000-0地號、上訴人李秋芬所有同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建號即門牌號碼雲林縣○○鄉○○路000-00號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被上訴人已支付簽約款120萬元、備證用印款90萬元（其中20萬元交予上訴人，190萬元存入合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專戶，下稱系爭履保專戶）。惟上訴人未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於被上訴人給付備證用印款時將系爭不動產過戶所需書狀及證明文件備齊，並蓋妥印鑑章，交由訴外人陳振德地政士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經被上訴人於114年9月3日原審準備程序期日催告上訴人於7日內履行上開事項，上訴人逾期仍未履行，被上訴人乃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約定，於同年月15日寄發存證信函解除系爭契約，上訴人於同年月19日收受該存證信函，已生合法解除效力。至上訴人解除契約並不合法。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0萬元本息，及同意其領取系爭履保專戶內之19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

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陳　容　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